

#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乙方：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番禺区水环境系统化治理项目的2026年全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给予评价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评价内容和范围

对番禺区水环境系统化治理项目的2026年全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情况评价，通过采集相关收入数据、地块数据，结合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情况，评价债券发行使用所涉及项目收益、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发表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意见。具体内容包括两项：（一）辅导。协助整理与上述1个项目相关的债券融资和应付本息、项目收入和费用支出及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数据。（二）报告出具。编制《募投报告》（或《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或《评价事项报告》，）报告文件，并在项目拟进行发行前公告的情况下，针对需要公告的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正式报告。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就评价报告的内容、标准、形式等提出具体的要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2、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甲方和提供数据有关部门应提供会计资料 and 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项目收益相关数据、各地块基本情况资料、以往借款资料、近年土地挂牌成交记录、账册、凭证、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供乙方评价；评价人员对相关事项查询，甲方和提供数据有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4、甲方应承担约定的评价服务费用。

5、乙方保证，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权执行本合同项目，不会因其资质问题给甲方或本合同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并合理保证评价报告的客观、公允。如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退回的评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修改。

7、由于注册会计师的采集数据主要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并受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某些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评价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全部会计责任。

8、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一切非公开信息均属保密事项，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方，或在履行本合同以外使用，否则乙方应就甲方因此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或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为公众所公开知悉之日止。

9、乙方保证交付的评价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甲方如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评价文件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被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和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1月4日《关于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公告》规定标准计算的。本次服务收费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该项服务费用不受甲方债券发行结果的影响，即无论甲方债券是否发行成功，其仍应向乙方依约支付此项服务费用。

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支付费用。2026年度债券发行工作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称：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1100698821130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 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评价报告的出具使用

针对需要公告的项目，乙方向甲方出具每个专项债券项目评价报告一式五份，由甲方

分发使用。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5%。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评价报告或未按本合同要求修改完善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出具评估报告影响相关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清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非因客观因素制约导致评价结果失实，对相关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清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有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价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费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广州市光领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